

各項權益--編制內職員--遺族撫卹金

支給（補助）標準

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給與遺族撫卹金：

-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
- 因公死亡者。遺族撫卹金之給與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準用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申請期限

- 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
應繳（驗）證件

- 申請撫卹事實表2份。
- 全戶戶籍謄本。
- 死亡證明書。
- 全部任職證件。

支給對象

其順序如下：

- 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寡媳。（配偶、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）。
- 祖父母、孫子女。
- 兄弟姊妹。（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）
- 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，以無人撫養者為限。